塔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教科局）

序号	县级主	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名	实施机	设定和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条件	实施范围和对象	申请材料	是否需	审批程序	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许可证	是否有	是否需	办公时间及地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及地	备注
1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教育机构设置批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1.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地址、举办者情况、开办资金金额及出资者、招生对象、办学内容、法定代表人情况、场地情况、校长情况、专任教师情况、内部管理体制等（原件1份）； 2.举办者为单位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执照；举办者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 3.教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1份）； 4.教育培训机构章程（原件1份）； 5.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6.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附产权证明或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及消防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验原件）； 7.校长身份证、学历证明、教师资格证（或中级以上	否	1.提交申报报告及申报材料； 2.审批机关初审； 3.举办者筹设； 4.审批机关考察并做出批准的决定； 5.同意设立的，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 6.举办者取得许可证，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30个工作日	否	办学许可证	否	否	办公时间：工作日10：00至20:00（中午休息）办公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0998-3421757	投诉电话：0998-3421757投诉地址：塔什库尔县红其拉甫路34号	
2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教师资格认定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自然人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并签名)； 2.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核查）； 7.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或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否	1.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个人网上申请和信息录入，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向户籍或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现场确认： 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向认定合格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按要求将文字材料归档保存。	30个工作日	是，收费标准和依据：《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资格证	否	否	办公时间：工作日10：00至20:00（中午休息）办公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0998-3421757	投诉电话：0998-3421757投诉地址：塔什库尔县红其拉甫路35号	
3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适龄儿童、少年	1.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出院证明书（出示原件验证，复印件2份）；2.缓学或休学申请（原件1份，复印件2份）；3.缓学或休学申请表（一式3份）；	否	1。申办者持医疗机构相关材料及缓学或休学申请表到（拟）就读学校审核并填写缓学或休学申请表； 2。材料齐全、符合缓学或休学要求的学校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附上以上申请证明材料到（拟）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当场受理并答复。	否	以缓学或休学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为准	否	否	办公时间：工作日10：00至20:00（中午休息）办公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0998-3421757	投诉电话：0998-3421757投诉地址：塔什库尔县红其拉甫路36号	